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4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及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998,89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5,000股后,以157,006,6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54,962,335.5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33.11%。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计算公式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006,673股×0.36元)÷159,010,477股=0.36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6)÷(1+0)=前收盘价-0.36元/股。

类别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实施办法
 除自由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建华、北京仁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晋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条件流通股非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执行。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票公司投票票公司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82896898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限)》(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C02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灵”)、江苏格灵深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格灵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8960410001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896041000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

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一、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海宾、王鹏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余额单,并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两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支出费用的凭证。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以主动或者任方的要求下将账户名称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8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

● 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破产重整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包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目前已委托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具体业务尚待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0.69%,归源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瑞茂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除向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冻结/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影响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庭外重组实施相关情况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破产重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尚未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同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吕正旺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吕正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吕正旺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吕正旺、隋冠男、王爱国、方玉峰、李猛。
 2.提名委员会委员:吕正旺、孟双、王爱国、方玉峰、李猛。
 3.审计委员会委员:宋黎明、马正清、王爱国、方玉峰、李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宋黎明、闫安、王爱国、方玉峰、李猛。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吕正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方玉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王爱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正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吕正旺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吕正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徐良振先生、李文超先生、王兵先生、李盛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张华先生、徐良振先生、李文超先生、王兵先生、李盛吉先生、谭翠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证券事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正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隋冠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基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隋冠男女士、范基莉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韩彩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韩彩田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恩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备案期限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9日
 公告名称:《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30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912,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68%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及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8日,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92,2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0日过户至“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99.35元/股。

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由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次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3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3%。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40%,可解锁数量为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5%	达成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	达成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届次和基本内容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天,如有符合条件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公司员工股票质押或者逾期被短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